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B 姓名住居所詳卷
C 姓名住居所詳卷
D 姓名住居所詳卷

(以上四人均安置於新北市政府委託
短期安置處所)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E 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D（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D於民國112年6月15日遭受安置人父親E責打管教，致受安置人4人臀部及大腿皆有鈍傷瘀青，考量受安置人均未受受安置人父親適當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於112年6月16日17時33分將受安置人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8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01 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4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受安置人A、B、C、D現年分別為12歲、12歲、9
20 歲、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1
21 8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
2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58號民事裁
23 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置期間，共
24 計安排1次會面探視，時間為113年8月27日，以維繫受安置
25 人與家人間感情及觀察互動情形；惟受安置人父親受限於認
26 知能力，認為受安置人無法返家，不願再配合相關處遇及探
27 視，故本次安置期間會面僅有受安置人姑婆與受安置人外祖
28 母前來探視，受安置人父親均未出席。受安置人於會面期
29 間，表現非常開心，對於能與手足見面、互動非常興奮，可
30 分享彼此近況與學校、機構內生活瑣事，且對於受安置人姑
31 婆能來探視表示開心，受安置人對於久未見面的外祖母能出

01 席，更是相當歡喜，並向其詢問是否能到受安置人外祖母家
02 住一事。本次會面中受安置人手足們對於受安置人父親無法
03 出席會面已經可以理解，且不再期待受安置人父親是否會參
04 與，並表示不想再回到過去的生活樣態，也不想再與受安置
05 人父親同住。受安置人外祖母出席本次會面，對於受安置人
06 之成長感到欣慰，當受安置人詢問是否能去受安置人外祖母
07 家居住，受安置人外祖母同意，並會與社工討論進行方式。
08 因受安置人有過動症及情緒議題，目前持續與安置單位社工
09 密切追蹤受安置人情緒議題，評估目前受安置人A、B正逢
10 青春期，有異性交友與原生家庭忠誠度議題，於113年7月安
11 排心理諮商，以處理其等相關議題。另針對安置人C、D，
12 將於113年9月安排心理諮商輔導。受安置人C於113年8月14
13 日回診追蹤過動症狀況，並持續服用藥物控制。受安置人D
14 有語言發展遲緩，目前已安排治療師至安置處所提供療育協
15 助，又其目前出現躁動、過動症狀，擬於113年9月協助其就
16 醫。另受安置人父親不當管教受安置人致傷，裁處受安置人
17 父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6小時，聲請人以心理諮商輔導方式
18 進行，協助受安置人父親整理自身狀態並增進職教養能力，
19 已進行4小時諮商，受安置人父親不願意再配合，故先暫停
20 諮商。聲請人於113年2月曾與受安置人父親討論親職教育輔
21 導事宜，受安置人父親拒絕執行，故預計將於113年9月中後
22 發文請其配合。是受安置人外祖母有意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23 C、D，故聲請人擬於後續安排漸進式返家，並評估受安置
24 人外祖母之親職照顧能力，以利後續進行改定監護與親屬安
25 置相關事宜等語，有新北市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
26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長期受其等父親
27 不當責打管教，前曾多次通報及介入處理，但仍再發生責打
28 受安置人致傷情形，而其等父親目前尚無法修正其教養方
29 式，亦未能配合聲請人所擬之諮商輔導及探視受安置人，考
30 量受安置人父親先前所為之不當管教對受安置人身心狀況影
31 響甚鉅，且受安置人父親思考固化，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

01 之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
02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王沛晴